



新聞稿

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陳純一理事長、王冠雄理事與宋燕輝理事三人，於本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六）中華民國收復南沙太平島六十九年之紀念日，應邀搭機赴該島參加整建碼頭與新建燈塔完工啟用典禮。三人在島上雖然只短暫停留約三小時，但收穫豐碩。三人於返回台灣後次日該會召開之理監事會中表示，太平島碼頭與燈塔啟用儀式和島上官兵高昂之士氣令人感動；而菲律賓在其提出之南海仲裁案文件中，有關我太平島法律地位為「岩礁」之陳述絕對錯誤。因為太平島擁有品質良好之天然水源，其自然土壤提供了豐茂的原生植物生長，且長期駐留超過一百餘位官兵，再加上種類繁多的蔬果種植與家畜豢養等事實，都足以證明中華民國擁有之太平島為一自然島嶼。

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於本年十二月二十日會員大會通過理監事會議提案，主張太平島為完全符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21 條規定之自然島嶼，為誠摯表達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支持政府維護我國南海權益推動「南海和平倡議」，並願意全力協助政府從事國際法論證工作，以確保「和平南海，國疆永固」政策之達成，特於今日決議通過下列聲明，

近年菲律賓在其提出之南海仲裁案文件中，提及有關我國太平島法律地位為「岩礁」之陳述，與事實完全不符。太平島擁有品質良好之天然水源與自然土壤，提供豐茂原生植物生長的空間。島上有大量四五層樓高之高齡喬木，例如蓮葉桐 125 株，最大一株樹圍 907 公分，初估樹齡 363 年；瓊崖海棠 9 株，最大一株樹圍 546 公分，樹齡初估 218 年；葛塔德木 12 株，最大一株樹圍 470 公分，樹齡初估 188 年；棋盤腳一株，樹圍 228 公分，初估樹齡 91 年。長期駐留的一百餘位海巡人員得以種植種類繁多的蔬果並豢養羊、雞等家畜家禽與守衛犬。島上並有 10 張病床之醫院，有三位醫生（其中一位是牙醫）與二位護理人員，10 年來曾提供共計 21 人緊急醫療照顧，包含 12 位緬甸籍、菲律賓籍、印尼籍與大陸籍人士。島上亦有郵局與觀音堂，整體生活機能相當完整。以上事實，足以證明我國於 1946 年 12 月 12 日收復，實際統治 69 年之固有領土太平島，為一自然形成之島嶼，其天然條件足以「維持人類居住及其本身之經濟生活」，完全符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21 條之規定。本會理事長與兩位理事親臨該島訪問時，曾親自飲用淡水含量占 99 % 之第 5 號井之淡水，在午餐時食用幾乎全部利用當地食材（雞肉、絲瓜封、山苦瓜、芭蕉、椰子水）烹飪之菜餚，並參觀醫院、郵局與觀音堂，可見證上述事實。因此，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支持政府維護我國南海權益推動「南海和平倡議」，並願意全力協助政府從事國際法論證工作，以確保「和平南海，國疆永固」之國家政策。此外，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也呼籲馬總統應於任內親赴太平島，以彰顯主權，鼓舞士氣，並向國際社會表示中華民國願意維護各國在南海自由航行與飛越之權，並以國際法和平解決爭端之決心。

本會會員大會同時通過成立「南海國際法小組」，並推派五位理事規劃相關工作。

新聞聯絡人：蔡沛倫執行秘書（手機號碼：0912222188；電子郵件信箱：info@csil.org.tw）